

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几大特点及其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

文/杨寿康

源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外资企业采取了有别于内资企业的税收政策，对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继续对内资、外资企业采取不同的税收政策，内资企业不能享受“国民待遇”，必将使其长期处于不平等竞争地位，影响统一、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的建立。

为解决上述问题，国家在近期实施了企业所得税“两法合并”改革，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并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该法的颁布是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国家、促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配套措施，必将为促进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税收法制环境，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营造了公平的竞争环境，有利于内外资企业的平等竞争

现行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虽均为33%，但在实施中，内资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为25%左右，外资企业平均实际税负为15%左右，内资企业高于外资企业近10个百分点。新的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法）将对内、外资两种类型企业所得税率统一设为25%，使得各类企业承担相同税负，实现公平竞争。

新法在营造税负公平还体现在对税前扣除政策的统一上，即对原企业所得税制度下内外资企业不同的扣除办法予以统一。其相关规定主要有：

(1) 统一工资的扣除标准，取消对内资企业的计税工资限制，规定可以按企业和单位实际发放的工资予以据实扣除；

(2) 统一捐赠的扣除办法，规定企业的公益性捐赠，在其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3) 统一并提高研发费用的扣除标准，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

(4) 对不得扣除的支出、不得计算折旧和摊销的费用等也作出了统一的规定。

统一后的税前扣除政策对内资企业而言，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能够得到据实扣除，提高了可以进行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降低了企业的税收负担，有效增强其竞争实力。对外资企业而言，税前扣除总额有所下降，实际的税收负担略有增加，由于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促使其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与内资企业竞争。更重要的是实现内外资企业之间的公平税收负担，可以促进平等的市场竞争环境的形成，促进内外资企业的协调发展。

二、体现了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有利于促进西部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发展

新法对促进西部大开发地区、民族自治地区经济发展及民营企业发展做了下列相关规定。

(1)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

(2) 继续执行国家已确定的西部大开发地区的鼓励类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20%的优惠税率。

以上政策使西部大开发地区和民族自治地方的相关企业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有利于吸引投资和增强企业财力，有利于西部大开发和民族自治地区经济发展。小型微利企业大多都是民营企业，对这类企业的优惠主要就是对民营企业的优惠，这将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起到推动作用。

三、贯彻了可持续发展的思路，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新法采取了多种方式，重点对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发展及环境保护与节能、安全生产、公益事业和照顾弱势群体等领域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

其中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2)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此外，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还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这些政策必将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环境保护（如：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的技术革新

等)，弱势群体照顾，国家公益事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贯彻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新法集中体现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发展战略，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和各类企业的自主创新。关于这方面的规定主要有：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企业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3) “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

(4)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5)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我国目前自主创新能力很差，对外技术依存度高达54%，而自主创新国家仅为30%，美国、日本则为5%。上述政策，是加强我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鼓励高新技术产业的迅速发展，也有利于引导各类企业的自主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五、遵循了平稳过度，逐步推进的原则，有利于确保新法的贯彻落实和经济的稳定

新法的实施对内资企业而言，总体上降低了税负，考虑到外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国家从多个方面采取了平稳过度的措施。

一是确定了适中的所得税税率。全世界159个实行企业所得税的国家（地区）平均税率为28.6%，我国周边18个国家（地区）的平均税率为26.7%。新法规定的25%的税率，在国际上是适中偏低的水平。

二是对新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依照当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和定期减免优惠的老企业，给予过渡性照顾。

(1) 按现行税法的规定享受15%和24%等低税率优惠的老企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享受低税率过渡照顾，并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的税率；

(2) 按现行税法的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老企业，可按原标准继续享受尚未享受完的优惠，因没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企业，优惠期限从新税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新法施行后，对外资企业来说，税负将略有上升，但由于对老企业采取了上述过渡优惠措施，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大的影响。况且，税收优惠只是一个方面，稳定的政局、良好的经济形势、广阔的市场、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等，是吸引外资的主要因素，因此，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不会对吸引外资产生大的影响，从而实现平稳过度（作者单位：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相关链接

[农业水费征收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思考](#)

[对“准失地”农民的思考](#)

[高科技中小企业最优资本结构的影响因素分析](#)

[市场经济建设中我国违宪审查制度比较研究](#)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构建和谐企业](#)

[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几大特点及其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

[由农村税费改革引发的对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思考](#)

[我国人事制度改革中如何深化事业单位人才职务聘任制的思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